

附件 1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 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 以下	35-11 0 千伏 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 上	最大 需 量 (元/ 千 瓦· 月)
一、 居 民 生 活 用 电	阶 梯 电 价	年用电量≤ 2760 千瓦时	0.528 3	0.518 3					
		2760 千瓦时<年 用电量≤4800 千瓦时	0.578 3	0.568 3					
		年用电量>4800 千瓦时	0.828 3	0.818 3					
	其他居民生活用电		0.548 3	0.538 3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 电			0.795 4	0.780 4	0.774 4	0.765 4			
三、大工业用电				0.641 8	0.635 8	0.626 8	0.611 8	0.596 8	40 3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09 0	0.499 0	0.493 0	0.484 0			

备注：

1. 以上附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 0.23 分钱，其他用电 1.12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其他用电均含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以及地方小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2. 对国家明确规定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其他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执行。

3.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给予 15 度免费用电基数，电价标准为 0。

附件 2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类 别	时 段 价 格	高峰	平段	低谷
		8:00-12:00 17:00-21:00	12:00-17:00 21:00-24:00	0:00-8:00
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1.0697	0.6418	0.3139
	20-35 千伏以下	1.0597	0.6358	0.3119
	35-110 千伏以下	1.0447	0.6268	0.3089
	110 千伏	1.0197	0.6118	0.3039
	220 千伏及以上	0.9947	0.5968	0.2989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普通工业用电	不满 1 千伏	1.3257	0.7954	0.3651
	1-10 千伏	1.3007	0.7804	0.3601
	20-35 千伏以下	1.2907	0.7744	0.3581
	35-110 千伏以下	1.2757	0.7654	0.3551

备注：7-8 月季节性尖峰电价按照我省季节性尖峰电价相关实施文件执行。

附件 3

江苏省电热锅炉（蓄冰制冷）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段 类别	价 格	时	
		平段 8:00-24:00	低谷 0:00-8:00
服务于居民生活的电 热 锅炉（蓄冰制冷）用 电	不满 1 千伏	0.5483	0.2628
	1-10 千伏	0.5383	0.2594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 类别的电热锅炉 （蓄冰制冷）用电	不满 1 千伏	0.7954	0.3651
	1-10 千伏	0.7804	0.3601
	20-35 千伏以下	0.7744	0.3581
	35-110 千伏以下	0.7654	0.3551

备注：

1.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两段制分时电价的执行范围是宾馆、饭店、商场、办公楼（写字楼）、医院等用户中电热锅炉（蓄冰制冷）部分的用电。

2. 大工业生产车间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执行大工业峰谷分时电价。

附件 4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 以下	35-110 千伏 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 以 上	最大 需量	变压器 容量
							(元/ 千 瓦·月)	(元/ 千伏 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3666	0.3516	0.3456	0.3366				
二、大工业用电		0.213	0.207	0.198	0.183	0.168	40	30

备注:

- 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8—2019 年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4%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4 %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低于 4% 的收益由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能源局、省能监办。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0 日印发